

靈修操練

第二日：2月25日（四）

經文：羅馬書 3 章 21-31 節

3:21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3:22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3: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3: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3:27 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3:28 所以（有古卷：因為）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3: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3:30 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3:31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
今天的經文主題是<因信稱義>，相信大家都不會陌生。神藉著祂的公義救贖，使我們與祂建立正常的關係，並解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和捆綁。耶穌受死包括祂的生命獻祭、拯救世人、顯明祂是勝過死亡又能復活的神等；基督的救恩並不意味著律法全無價值，那些與神和好並得聖靈重生的信徒，反而能夠敬重、謹守神的道德法則。

默想：

- 耶穌贖罪之死，對我們具有甚麼深遠的意義？
- <因信稱義>產生了甚麼動機和功用？

行動&實踐：

邀請你用 15 分鐘的時間，默想以上兩條問題後禱告，求主幫助我們。

默想筆記：
